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WK2023-G-050（LWZC320500000202300163）

甲方：苏州市立医院
联系人：方嘉珉
电话：0512-62362655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北

乙方：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玲
电话：18944259983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四特大道 3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为SZWK2023-G-050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档案库房存储设备及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二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

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应确保所供设备及安装均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6.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 合同的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十、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人事档案	阳光行动牌W7200*D580*H2450mm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立方米	112.54	2450.00	275723.00	
2	智能病历档案	阳光行动牌移动列：W7200*D700*H2450mm 固定列：W7200*D850*H2450mm		立方米	212.60	2450.00	520870.00	
3	智能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阳光行动牌定制		套	1			
4	净化加湿除湿恒温一体机	阳光行动牌650*420*1620mm		套	4	10800.00	43200.00	
5	一体机监控软件接口	阳光行动牌定制		套	1	2000.00	2000.00	
6	400万红外半球高清网络摄像机	计通 定制	深圳市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个	4	1300.00	5200.00	
7	8路NVR网络硬盘录像机	计通 定制		台	2	2600.00	5200.00	
8	8TB监控级硬盘	计通 8TB		块	1	1800.00	1800.00	
9	视频监控软件借口哦	计通 定制		套	1	2000.00	2000.00	
10	24口兆千兆POE交换机	计通 定制		台	1	2680.00	2680.00	
11	线材、管材、采集箱辅材	计通 定制		批	1	15000.00	15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873673.00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整（¥：873673.00）**，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包括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降噪、专用工具、安装、决算审计、调试价（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含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费用）、运输及保险（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含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全

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保管仓储费、零星工程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以及相关税费等保证本项目正常实施和运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所有设备报价不得高于该品牌近两年内市场平均价。

1.1 在原设计方案未作变更的前提下，《标的物清单》中的设备数量按实际使用量结算，但超过《标的物清单》数量的部分，超过费用在总价的 3%以内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超过 3%，但不超过合同价 10%的，按实际费用进行结算，且不超过概算金额，超出按概算结算。

1.2 本项目内完成以下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1）按照《江苏省健康信息平台共享数据集和编码标准》、《苏州市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数据集规范》、《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数据采集接口标准》等要求提供接口或视图；

（2）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包含但不限于医院集成平台、医院数据中心等）；

（3）完成信创适配改造；

（4）符合国家网络安全要求；

（5）开放数据库，提供数据、表结构。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前，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为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待所有货物进场，初验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货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3）待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通过验收合格，提供结算审计资料，将资料移交至甲方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货款；

（4）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5）3%的尾款，项目验收三年后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4、乙方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樟树支行

银行账号：36001251010050000218

三、现场施工管理

1、乙方在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张玲；联系电话 18944259983 作为项目合同签订后所有事物的对接人员，负责设计对接、协调相关工作。实施阶段安排施工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协调管理，编制相应现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按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执行，并明确至少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配合总包、监理、代建等相关检查及督促。施工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提起了解图纸是否满足相应要求并于总包单位进行书面确认相关要求报监理、代建单位备案，未书面交底事宜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增加施工费用及协调配合费由乙

方承担。

3、乙方进场后应和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接受施工总承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并与监理单位签订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未按要求实施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及违约金扣除。

4、乙方的有关负责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应按相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6、施工方在实施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等各项规定。

7、自行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应为雇佣的施工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

8、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因乙方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9、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甲方和监理人检查、随时抽查。

11、所有隐蔽工程自检验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特殊部位施工均需保留完成录像资料。

1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按项目人员未到场处理，1000 元/天。

13、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书面向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假。

1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15、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乙方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的专项违约金；

16、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要求所有进出施工工人穿统一工作服或马夹，统一安全帽，发现一次人未穿统一工作服或马甲或统一安全帽扣除违约金 200 元每人次。乙方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序号	违规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1	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甲方要求撤换	5000 元/人次	
2	现场管理人员无故缺勤	500 元/人次	
3	施工前不对有关人员认真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5000 元	
4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构件、材料使用未经报验强行使用	2000 元	
5	对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	2000 元	
6	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不及时回复的	500 元/次	
7	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通知后不做整改而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000 元/次	
8	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强行隐蔽	2000 元/次	
9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50000 元/次	
10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有意隐瞒不报者	10000 元/次	
11	发生质量问题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	5000 元/次	
12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	2000 元/次	
13	故意偷工减料	5000～10000 元/次	
14	进入施工现场未着统一工作服及马甲的	200 元/人次	
15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未佩戴与企业标志相统一的安全帽，或未着统一工作服及马甲的	200 元/人次	
16	在非指定吸烟区吸烟或在施工工作面发现烟蒂	200 元/人次	
17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 元/次	
18	对施工作业区内的“四口、五临边”未设防护栏，脚手架护栏、挡脚板防护不到位，架体内外未设平防护网等安全隐患	200 元/次	
19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	5000 元/次	
20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500 元/次	
21	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或私拉乱接电线	200 元/次	
22	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2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1000 元/次	
24	将不合格材料与未经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	2000 元/次	
25	对工地例会、工地专题会议、特别召开的会议未经请假	迟到 100 元/次，未参加	

	批准迟到或未参加会议的	500 元/次	
26	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二次及以上的	3000 元/次	
27	未履行成品保护义务，导致成品损坏的	500 元/次并负责赔偿	
28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50000 元/次	
29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500000 元/次	
30	对建设方或监理发出的指令不按期完成，造成节点进度延误的	2000 元/天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3 年；接故障维修通知 10 分钟内响应， 一般问题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提供备用机使用。

2、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根据院方工程进度在 30 天内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3、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前往工地，查看图纸、熟悉现场，并确认工程结构及相关尺寸与所投标设备相匹配（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参数仅供参考）。鉴于工地现场正按土建安装施工图紧张施工，乙方应随时关注现场施工进展，主动参加工地例会，对于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结构，如需事先预留安装所需的管槽、孔洞等，或工程结构与本次采购设备安装预计可能产生矛盾时，须提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根据工艺要求和工程进度进行预留预埋。否则，若因本次采购设备安装而造成工程结构调整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已

经完成的结构实体重新开凿管槽、孔洞由乙方实施和承担费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苏州市立医院　　代建方：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盖章）：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委托方：苏州市立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档案库房存储设备及其管理系统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合同相关条款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3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档案库房存储设备及其管理系统

项目地址：苏州市吴中区

委托方：苏州市立医院

代建方：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方：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相关管理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所承接的咨询管理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按行贿额10倍扣除违约金，行贿额确认标准为：判予刑事处罚的，以法院认定为准；未判刑责，但给予内部处理的，以纪委（监委）认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方（盖章）：苏州市立医院　　代建方：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盖章）：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